附件 3-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度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甲方）
錄取青年：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_____（以下簡稱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參與 (計畫名稱) （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及丙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定（修訂）之簡章及其附件等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履約期間及獎勵金

第一條 參與計畫編號：_____、計畫名稱：_____。

第二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甲方通知錄取之翌日起，至乙方完成本計畫簡章（含附件）所定各項義務（包含成果發表等義務）之日止。

第三條 獎勵金之性質、數額與撥付方式

（一）乙方已瞭解實踐獎勵金係甲方獎助乙方參與本契約第一條所訂計畫經費需求之用，須以實際經費支出為基礎，並非給予乙方之定額金錢給付，獎勵金之具體撥付方式、經費項目及金額，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公告小簡章辦理。

（二）參與計畫倘經甲方核定變更（包含實施日數）致獎勵金增減者，甲方將逕行調整獎勵金，乙方不得異議。

貳、獎勵金核撥

第四條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 90%）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計畫申請書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五）行政契約
（六）連帶保證人切結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七）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八）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計畫執行國家之日起5日以內繳交）

第五條 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10%）

乙方應於海外行程結束後30日以內，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成果影片及結案資料予合作單位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經甲方審核准予結案後通知乙方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2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成果報告及影片（請提供2至5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成果收穫與反思，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相關等）

（四）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如有配樂應檢附）

（五）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及獎勵金領據（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六）計畫經費核銷文件（另行通知）

第六條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

乙方符合資格者，得於請領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一）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計畫經費之4%。

（二）原住民族青年：核定計畫經費之3%。

（三）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核定計畫經費之5%。

第七條 繳交方式

各階段請領文件及電子檔應依規定格式與方式，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平臺或專區。逾期未補正或文件缺漏者，甲方得終止計畫。

第八條 乙方瞭解獎勵金請領文件審核、撥款行政流程等須合理作業時間，於獎勵金撥付前，倘有先須支用費用之個殊情形，乙方同意先行墊付。

參、計畫執行

第九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5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件3-7），檢送甲方。乙方須全程參與，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行程前（如行前培訓、行前說明會）、執行中（如海外見習）、返國後（如繳交成果報告、成果發表）等皆須接受甲方、合作單位及業師定期及不定期考核，並遵守團體規範。

第十條 海外執行計畫之期間（不含出國起飛日及返國降落日）至少15日，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應連續執行不得中斷。

第十一條 乙方應投保完整涵蓋海外計畫期程、投保金額不低於200萬海外旅遊平

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繳交保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予甲方。如未依規定投保致生事故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業師輔導及成效評估

（一）業師輔導：甲方將安排業師追蹤輔導乙方生活適應與身心狀態、掌握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效。

（二）追蹤輔導方式與頻率：

1. 30 日內(不含)：每週追蹤輔導 1 次（未滿 1 週之餘數不計）。
2. 30 日以上：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未滿 2 週之餘數不計）。

（三）成效評估：青年返國後一個月內，業師進行輔導並以成績評定計畫執行成效。

第十三條 成果發表及推廣

（一）乙方結束海外見習回國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等予合作單位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2. 於 30 日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若接獲甲方通知須修正成果資料，應按期限內修正後繳交。
3. 乙方應依甲方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宣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執行等。相關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具體時間以甲方通知為準。
4. 乙方應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並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5. 乙方須配合甲方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甲方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二）乙方辦理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若未先行投保後果由乙方自行負責。

肆、計畫執行終止、資格喪失與金額追償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並配合合作單位及海外見習單位團體規範，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計畫，若因個人因素（包含未取得簽證）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致計畫無法完整執行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甲方同意，並須填具「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甲方將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

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得追償其全部或部分，且乙方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一）未依本契約約定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二）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內繳交保險資料、各階段請領文件或成果報告。

（三）經業師評定成績，計畫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四）未全程參與本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行程前(如行前培訓、行前說明會)、執行中（如海外見習）、返國後（如繳交成果報告、成果發表)。

（五）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六）未遵守團體規範，包含自行變更海外計畫期程、執行日數或行程等內容，或未遵守見習單位、帶隊業師所訂生活、學習、請假規範等，經規勸未積極改善。

（七）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其他有異常開支項目之情事。

（八）其他未完成或未配合本契約、本計畫簡章（含附件）規定之情形。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予以全額追償，且乙方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一）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二）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 違反我國或見習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 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於錄取後至海外行程結束日，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 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本計畫簡章（含附件）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任何遭追償獎勵金之情形，於完成返還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伍、違約責任、追償與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甲方依本契約 14 條至 16 條向乙方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時，

甲方除得停止撥付獎勵金費用外，並得通知乙方於 90 日內一次返還之。

第十九條 乙方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申請恢復時，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如已逾出發日期者，不予恢復乙方參與資格。

第二十條 乙方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追償全部款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一條 乙方及丙方明確認知並同意：如未依第 18 條規定期限全數返還應繳回之款項者，均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甲方得免經訴訟程序，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乙方及丙方並同意負擔強制執行及因追償所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

陸、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丙方自願就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三條 丙方於保證責任期間內，如有無法繼續履行保證之情事，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符合資格之新連帶保證人資料，報經甲方書面同意辦理更換。在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責任不解除；乙方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第二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為自甲方通知錄取之翌日起，至乙方完成本計畫目的及簡章（含附件）所訂各項義務之日止。

柒、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通知與文書送達

（一）本契約及本計畫聯繫事項通知，以乙方於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發，並自電子郵件由甲方資訊系統發出時即為送達。惟甲方得視情況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如有更改電子信箱，應主動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更改而致通知未送達，後果由乙方自負，不得異議。

（二）以書面掛號郵寄者，以本契約所載聯絡地址為準；如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未依規定通知導致郵件遭退回者，以甲方付郵之日視為合法送達。

第二十六條 乙方瞭解本計畫之執行除仰賴甲方核定經費等事宜外，尚涉及合作單位及海外見習單位之接待規劃，以及見習地法令規定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同意本計畫若因合作單位、海外見習單位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並非可歸責於甲方，甲方將協助乙方安排替代方案，倘經甲方安排仍

無適當替代方案者，甲方得予乙方合理補償，補償範圍以每人核定獎勵金之 10% 及其他必要實際支出為限，其餘經費仍應繳回。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對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辦理，並合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